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杨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杨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深圳市视觉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实习软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软件工程师及视觉自动化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深科达设计部软件工程师、视觉部经理、第七事业中心总监、机器视觉业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股,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杨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124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杨杰先生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杰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秦超、杨杰、尹国伟、韩宁宁、庄庆波
本次调整后	秦超、尹国伟、韩宁宁、庄庆波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3,368,294股减少至2,55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6.64%减少至5.0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43,2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8,808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深圳南海在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7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4,074,194股减少至3,368,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8.03%减少至6.64%。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深圳南海在2022年09月28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8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1.6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2,55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9月28日-2022年12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1-2022/12/13	人民币普通股	507,132	1.00%
	大宗交易	2022/09/28-2022/12/13	人民币普通股	308,500	0.61%
	合计	/	/	815,632	1.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3,368,294	6.64	2,552,662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32,919	6.37	2,417,287	4.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2-88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被司法拍卖的1,640万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情况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9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对潘先文先生持有的1,64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竞买人刘宇、孙晓燕、魏巍分别以最高价竞得440万股、400万股、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84)。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拍卖的潘先文先生持有的1,64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及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于2022年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8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函告,获悉上海百川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1.34%	7.4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2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000	21.34%	7.48%						

注:本次质押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6,226,000	35.05%	12,040,000	24,040,000	42.76%	14.98%	24,040,000	100%	32,186,000	71.91%
李娜	5,956,766	3.71%	0	0	0%	0%	0	0%	5,956,766	13.31%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15,638	4.12%	0	0	0%	0%	0	0%	6,615,638	14.78%
合计	68,798,404	42.88%	12,040,000	24,040,000	34.94%	14.98%	24,040,000	100%	44,758,404	10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7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齐勇	是	6,844,500	26.38%	1.57%	2019/12/13	2022/12/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844,500	26.38%	1.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111,524,581	25.66%	38,064,000	34.13%	8.76%	0	0.00%	0	0.00%
齐勇	25,944,087	5.97%	3,120,000	12.03%	0.72%	3,120,000	100.00%	16,338,065	71.58%
合计	137,468,668	31.63%	41,184,000	29.96%	9.48%	3,120,000	7.58%	16,338,065	16.97%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购回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保障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泰淼”)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泰淼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山东泰淼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 万元整增加至10,000万元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山东泰淼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坤晓、刘东、王欣兰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慧涛先生、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燕涛先生、王欣兰女士、张晓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9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刘东先生本届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和决定公司就天津渤海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杰瑞”)作为承租人在其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租”)作为出租人之间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包括租赁成本、租赁利息、逾期利息及其渤海杰瑞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和债务向昆仑金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按照昆仑金租与渤海杰瑞协商确定的租赁总成本的51%计算。渤海杰瑞在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融资金额(租赁成本)预计为74,399.7万元,租赁期限为6年,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预计额度为3.8亿元。上述内容以渤海杰瑞与昆仑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变更、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2)同意公司为开展前述连带责任保证事宜与昆仑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及后续变更、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孙伟杰

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全国劳动模范,第十三届山东省人大代表。历任烟台黄金技校团委书记、学生科长、教务科长,烟台黄金实业公司经理,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孙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4,23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贞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孙伟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坤晓

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烟台黄金技校教师,烟台黄金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烟台金日欧美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3,103,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坤晓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坤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刘贞峰

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自1999年12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功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353,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贞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孙伟杰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贞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王继丽

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龙矿集团洼里煤矿机电科技术员、机修厂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9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继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李慧涛

男,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第十八届烟台市人大代表,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固废产业协会会长、山东省工商联绿色发展委员会委员、烟台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莱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工作站理事会会长。历任烟台海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装备公司)供应部外协采购工程师、供应部副经理、经理,装备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营销副总裁、运营官,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慧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慧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张志刚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燕涛

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博士后研究员,美国加州州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现任烟台大学机电汽车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王燕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燕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燕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欣兰

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辽宁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中宠股份独立董事,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王欣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欣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欣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张晓晓

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理论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法律方法论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今任职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教师,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工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中宠股份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晓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晓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晓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3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董婷婷女士、于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开展,满足其正常经营的需要,能够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